

宿迁市海绵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海绵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XSD-G2025-0014

甲 方：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04月15日，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公开招标对宿迁市海绵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宿迁市海绵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

1.2.2 标的内容：

1.2.2.1 服务内容：

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上一版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对《宿迁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2021—2035年）》中的海绵设施规划、各项规划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包括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为本次规划指标优化提供依据。

（2）现状分析总结

全面梳理宿迁市河湖水系、排水管网、地形高程、下垫面分布等基本情况，建立分析评估模型，围绕城市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等方面，分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成效，找准城市水系统症结，合理进行目标定位。全面梳理现状海绵城市建设情况，包括已建成项目的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城市水系统面临的挑战。

（3）明确目标思路

规划目标应在摸清排水管网、河湖水系等现状基础上，针对宿迁城市特点合理确定，明确雨水滞蓄空间、径流通道和设施布局，避免将排水防涝、污水处理、园林绿地等专项规划任务简单叠加，确定建设的总体方向和重点任务，明确如何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的高质量发展。

（4）优化指标体系

基于前期建设经验，制定符合宿迁城市水文特征的指标体系，避免简单按照用地类型分解指标，确保指标“可执行、可评估”。按照国家海绵示范城市最新考核要求，增加污水收集率、污水厂进水浓度、海绵产业发展等项指标，构建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

（5）谋划全域建设

围绕 2030 年 80%达标的总体目标，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谋划全域海绵城市建设，明确 2025—2030 年我市海绵城市建设重点片区，制定“一区一策”系统方案，突出片区特色亮点，因地制宜进行海绵设施布局。根据不同片区的特点，如地形地貌、功能定位等，制定针对性的海绵城市建设方案。

（6）近期及远期建设规划

按照海绵型建筑与社区、海绵型道路广场、海绵型公园绿地、海绵型河道水系、雨水管网及泵站、管网排查与修复等项目类型，梳理宿迁市中心城区近期及远期海绵城市项目建设计划，明确各个阶段的建设和资金需求，并进行投资估算。针对各类项目选择典型示范，并给出示范项目的具体建设意向，为后期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指引。

（7）建设成效评估

对本次规划中提出的各项指标进行定量分析评估，包括近期（2030 年）及远期（2035 年）达标情况。通过建立评估模型，预测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及时调整规划

策略。

(8)体制机制完善建议

在《宿迁市海绵城市条例》基础上，围绕海绵城市建设管控难点、堵点，提出优化建议，制定配套政策制度，涵盖组织领导、法规制度、规划管控、技术标准、保障措施等方面。针对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要求，制定适用于宿迁的海绵城市运维管理制度和技术指南，形成《宿迁市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指南》；同步梳理整合近五年宿迁市及省级以上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导则文件，形成《海绵城市高质量发展技术标准汇编》，作为后续项目验收、建设的核心依据，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1.2.2.2 项目团队：乙方指定施卫红为项目负责人，团队包含项目组负责人1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4人，其中常驻现场人员不少于2人。人员以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人员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更换相关人员。

四、成果文件及质量要求

(一)本次规划编制工作需形成以下成果文件

1.宿迁市海绵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详细分析上一版规划实施情况和现状存在的问题；全面阐述规划的目标、思路、指标体系、重点片区建设方案、建设计划等内容；说明指标体系的制定依据和优化过程；对规划实施后的建设成效进行预测和评估。

2.体制机制完善建议报告：针对提出具体的体制机制优化建议和配套政策制度。

3.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指南：制定适用于宿迁的海绵城市运维管理和技术指南。

4.海绵城市高质量发展技术标准汇编：梳理整合近五年宿迁市及省级以上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导则文件。

上述文档应以纸质、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提交，电子文档应确保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可正常读取，且与纸质文档内容完全一致。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存储于常用的电子存储介质（如光盘、U盘等）；纸质文档应采用A4纸张打印，装订成册，确保页面清晰、无破损、无缺页，按照文档类别进行分类整理，并编制详细的目录。

(二)质量要求

上述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省、市海绵城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 ¥：1650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后，待甲方履行完付款审批手续，甲方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2）提交初步成果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3）论证成果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甲方确认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4）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余款（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5 完成时间、实施地点

1.5.1 完成时间：2025 年 8 月底前提供初步成果并经甲方确认，9 月底前提供送审稿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国内同行业专家评审论证，10 月底前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最终成果。

1.5.2 实施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5000 元/天计算；延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30%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委托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04 月 28 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地 址：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地 址：

793 号建设大厦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电 话：0527-84388019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E-mail: /

E-mail: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单位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单位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单位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单位；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标人或者与中标人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中标人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

查妨碍中标人的正常工作，中标人应予积极配合；如经甲方的检查发现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中标人，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中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中标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中标人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中标人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中标人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中标人破产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中标人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甲方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7.1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17.2 合同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改。

2.17.3 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工作。

2.18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2.18.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18.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2.18.3 中标通知书；

2.18.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廉洁合同

为做好项目履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宿迁市海绵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包人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宿迁市海绵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

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后止。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受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04 月 28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04 月 28 日